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 2011 年 4 月起把要採取執法行動予以取締的違例建築物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違例建築物。請告知：－

- (a) 至今巡查了多少幢目標樓宇；巡查期間發現多少違規的建築工程；違規的性質如何；當局發出多少張法定命令；跟進情況如何；
- (b) 爲了加快巡查進度，當局會否增加人手巡查，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爲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 (a) 屋宇署已由 2011 年 4 月起推行經修訂的僭建物執法政策，把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的範圍擴大至包括私人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爲此，由 2011 年 4 月開始，我們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每年巡查 500 幢目標樓宇，以清拆這些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並會在 2012-13 年度繼續進行這項行動。2011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目標樓宇的計劃數字爲有關年度目標的四分之三，即 375 幢；而這 9 個月期間巡查的目標樓宇實際數目爲 371 幢。由於勘察目標樓宇以找出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的工作仍在進行，現階段我們未有關於僭建物的數目和性質，以及須發出的法定命令數目的資料。屋宇署會繼續就目標樓宇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在有需要時發出清拆令。
- (b) 這項大規模行動是屋宇署以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用作聘請 488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現有資源來進行的，作爲相關部別推行署方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8.2.2012 _____